（上接D6版）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D.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E.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F.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G.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H.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B.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③变更基金类别；

④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⑥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⑦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⑧不基合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⑨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⑩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收费方式或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⑦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B.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C.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④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注册登记人保留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2. 基金管理人向账单期内发生交易、或账单期末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详实填写或更新客户资料（含姓名、地址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寄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取消寄送的除外。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普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网上直销智能定投服务，投资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三）在线客服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在线交流咨询与留言服务。本基金管理人还可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四）信息定制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手机短信（因相关方技术系统原因，小灵通用户暂不享有短信服务）、Email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内容包括：每笔交易确认信息、每周基金净值信息、最新产品及公司公告信息、生日祝福信息等。

（五）投诉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传真：010-58573737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电子信箱：services@hsfund.com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可能会发生变化，职能也会相应地做出调整，但不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运作。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规则的任何修订和补充）。上述规则由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规则的修改若实质性地修改了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本基金托管人不受《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限定。

（三）本招募说明书将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更新；招募说明书解释与基金合同不一致时，以基金合同为准。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公布后，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三）《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E.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A.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B.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C.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款第A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D.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E.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F.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的投资

A.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B.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C.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特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D.投资程序

本基金投资管理程序包括以下内容：投资分析与研究；投资策略的制定；资产配置方案和投资计划的制定；投资对象的选择、论证、审批；投资授权、方案的实施；投资执行情况的反馈与投资计划的调整；投资评估和风险管理。以上内容可以归纳为研究、决策、执行和评估四个部分。

1.决策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②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③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可以授予基金经理一定范围内的决策权；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基金合同、研究报告以及基金经理制订的投资计划对基金投资中的资产配置比例、重点投资对象、投资限制等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3.投资执行

①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和授权，具体执行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工作，通过电子系统、书面指令、OA指令或录音电话向证券交易部发出交易委托指令，并每日以交易日志形式予以确认；

②证券交易部在审核基金经理交易指令的合规性后，按基金经理交易委托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执行交易指令，实施投资操作；将交易情况及时反馈给基金经理；若发现基金经理指令涉嫌违规，及时与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或监察稽核部沟通。证券交易部每日需将当天交易记录汇总基金经理处予以确认。

③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构建、优化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包括基金资产的流动性管理；如果出现重大政策变动、市场突发事件或资金流动异常等重大情况，基金经理及时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提出相应对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化解投资风险。

4.投资评估

①投资管理的评估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投资业绩归因分析；与业绩基准及同类基金的比较；对基金资产配置、选股策略、基金资产流动性管理等进行评估；

②基金经理对投资管理策略进行月度评估，出具简洁的评估报告；基金业绩评价小组就投资管理进行持续评估，并按月提出评估报告，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基金经理，并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业绩评估报告，针对基金业绩与业绩基准、同类基金平均业绩偏离较大的情况，制订解决问题的方案，并授权基金经理实施执行；

④风险管理小组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E.协调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F.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G.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①股票；

②可转换债券；

③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④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⑤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⑦流通受限证券；

⑧权证；

⑨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①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②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③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

④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⑤本基金逐渐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⑥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⑦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⑧本基金存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银行同业存款（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⑨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⑩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⑪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⑧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②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5.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H.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大额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9.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0.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I.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①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②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③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④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⑤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⑥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⑦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G.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H.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A.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B.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②如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基金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需对基金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C.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D.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月结转份额方式将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E.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

F.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G.特殊情况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H.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A.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①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②变更基金类别；

③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⑤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⑥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⑦不基合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收费方式或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⑦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B.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C.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注册登记人保留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2. 基金管理人向账单期内发生交易、或账单期末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详实填写或更新客户资料（含姓名、地址等）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寄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取消寄送的除外。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普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网上直销智能定投服务，投资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三）在线客服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在线交流咨询与留言服务。本基金管理人还可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四）信息定制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